附件3：

长治市屯留区公办综合托育服务中心

遴选运营机构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**  **因素** | **评价** 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说明** |
| 1 | 基础分  (30分） | 提交的相关资料 | 1.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（1分）  2.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满2年的提供全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（5分）  3.各类从业人员资格证书（5分）  4.近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（5分）  5.企业信用报告，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（1分）  6.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托育备案证书（5分）  7.现运营能力：目前办托的机构数量、入托人数、办托年限、服务质量（5分）  8.各项规章制度（3分） |
| 2 | 运营理念  （30分） | 运营理念 | 用PPT形式进行阐述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  1.办托经验（5分）  2.对本托育项目的运营计划（20分）  3.对本托育项目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（5分）  （汇报时间5-10分钟） |
| 3 | 现场实地考察评分  （40分） | 现场实地考察运营实力 | 1.办托理念（5分）  2.环境卫生符合托育机构卫生标准，干净整洁（3分）  3.设施设备投入充足且符合儿童生长发育需求、身心发展，可为儿童发展提供保障（5分）  4.有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和组织管理架构（5分）  5.档案建设情况（3分）  6.入托婴幼儿人数，实际入托人数与备案托位数比例（5分）  7.合理膳食营养（3分）  8.课程体系（3分）  9.人才培养培训（3分）  10.安全保障资料（5分） |
| 4 | 加分项  （20分） |  | 省级荣誉（4分）  市级荣誉（3分）  区级荣誉（2分）  （荣获省市区级多项荣誉者可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） |